

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1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5_B7_A5_E4_c27_621501.htm 【法规类型】行政法规【内容类别】案件稽查类【文号】海关总署、公安部令第7号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 公安部【发布日期】

1989-06-19【生效日期】1989-06-19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1989年5月11日国务院批准 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（1989年5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6月19日海关总署、公安部令第7号发布自1989年6月19日起施行）第一条 为保证海关工作人员依法使用武器和警械，履行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第二条 海关工作人员使用的武器和警械，经当地公安机关同意后由海关总署统一配发。海关工作人员执行缉私任务时，应当依照本规定使用武器和警械。海关工作人员使用的武器和警械包括：轻型枪支、电警棍、手铐及其他经批准列装的武器和警械。第三条 配发给海关的武器和警械一律公用，不配发个人专用的武器和警械。海关工作人员持枪执行缉私任务时，应当随身携带当地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或者持枪通行证。第四条 海关工作人员执行缉私任务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开枪射击：（一）追缉逃跑的走私团伙或者遭遇武装掩护走私，非开枪不足以制服时；（二）走私分子或者走私嫌疑人以暴力抗拒检查，抢夺武器或者警械，威胁海关工作人员生命安全，非开枪不能自卫时；（三）走私分子或者走私嫌疑人以暴力劫夺查扣的走私货物、物品和其他证据，非开枪不能制止时。第五条 海关工作人员执行缉私任务，遇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使用警械：（一）走私分子或者走私嫌疑人以暴力抗拒检查或者逃跑时；（二）走私分子或者走私嫌疑人以暴力抗拒查扣走私货物、物品和其他证据时；（三）执行缉私任务受到袭击需要自卫时；（四）遇有其他需要使用警械的情形时。

第六条 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或者警械时，应当以制服对方为限度。海关工作人员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开枪射击时，除特别紧迫的情况外，应当先口头警告或者鸣枪警告，对方一有畏服表现，应当立即停止射击。开枪射击造成人员伤亡的，应当保护现场，并立即向上级海关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。

第七条 海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，滥用武器或者警械的，应当根据情节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1989年6月19日施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